

切結書

本人參與南化區公所辦理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計畫，申請南化區 _____ 區（段）_____ 林班 _____ 圖號（地號），面積總共 _____ 公頃（如土地未分割則依持分計算）獎勵金。

植樹保林：

現況係以林業經營方式造林，不以生產果實為目的，嗣後對該樹種絕無施行嫁接，矮化及噴灑除草劑或任其荒廢死亡等情事，且未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倘有重複領取、申請事由不實，或擅自砍伐毀損林木等違反情事，願無條件償還全部獎勵金額，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農地停耕：

現地不得使用農藥、肥料或採收農作物，要任其自然植生或施種綠肥作物且並未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倘有重複領取或申請事由不實情事，願無條件償還全部獎勵金額，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南化區公所

具切結人

姓名：

住址：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本切結書僅用於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申請並不挪作他用。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